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茂住建规〔2019〕1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粤府〔2019〕49号）以及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在我市全面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图，我局制定了《茂名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2日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

茂名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粤府〔2019〕49号）以及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在我市全面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茂名市辖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办理建设报批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含建筑装修）、扩建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的审查，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审查范围与审查原则

第三条 茂名市实行施工图联合审图制度，将建设工程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内容整合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一交由具备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成果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做到“一个机构技术审查、一份报告办理手续、一套图纸交付施工”，实现

“多审合一”。

第四条 部分专业工程实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分离。落实国办发[2019]11号文和粤府[2019]49号文关于“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的要求，对《消防法》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施工图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同时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要求，依法依规出具人防设计审查意见。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业务范围：

属于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资格范围内的内容，由其依法审查。属于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资格范围外的内容，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审查。

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第六条 施工图联合审图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一审查原则。施工图设计文件统一交由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避免“一套图纸多头审”。

（二）统一标准原则。审查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限时办结原则。审查机构严格按照审查时限完成审查

工作，提高审查时效。

（四）联合监管原则。施工图联合审图工作不改变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监管职责，建设、消防、安全等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避免“多头分管、重复检查”。

第三章审查标准和审查内容

第七条 消防、人防专业设计审查标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消防设计内容为消防专业审查内容，施工图审查机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技术审查。

结建式人防工程设计内容为人防专业审查内容，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和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规范标准实施技术审查。

第八条 审查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施工图中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消防安全性；
- （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资质是否按规

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施工图审查标准和要点，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审查程序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提出审查申请时，应按规定提供送审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具体送审材料清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审查机构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提交与施工图联合审图无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审查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送审项目依法依规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超出本审查机构资格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二）送审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建设单位当场更正；

（三）送审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送审项目属于本审查机构资格范围，送审材料符合受理条件要求的，审查机构应当即时受理。

审查机构接收申请材料、提出补正要求、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审查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审查机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它规定的审查内容的问题，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审查意见，并及时报送复审，审查机构应及时进行复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存在疑议的，可提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研究解决。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如确需修改，凡涉及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审查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

日，复审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复审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复审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受理时间和施工图修改时间。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审查合格成果文件后将审查成果文件报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职能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施工图审查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和相互配合，研究解决施工图联合审图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